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53522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於訴願理由載以：「……近日收到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催繳公文……應繳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40,945 元……」，並檢附本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535229900 號函，揆其真意，應

係對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建物，占用財政局經營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8 平方公尺。經財政局查得該建物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拆除，乃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53522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建物拆除前 1 日，即 103 年 9 月 9 日止積欠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4 萬 94

5 元。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由財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財政局檢卷

答辯。

四、查前開財政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535229900 號函之內容，係該局因訴願人無

權占用市有土地，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